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价格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》表示同意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二、对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将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双方的合作关系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。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价格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》表示同意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钟国跃 胡坚 刘胜强 王昱

2021年4月7日